

張覺述作集

韓非子校疏析論

張覺◎撰

(中冊)

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我將自己的作品集命名為“述作集”，即源於此。不同的是，我雖然好古，卻信疑參半，所以於“述”之外又不免有所“作”。



知識產權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本書由上海財經大學資助出版

張覺述作集

韓非子校疏析論

(中冊)

張覺◎撰



知識產權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内容提要

本书使用国内各大图书馆所珍藏的、最能反映《韩非子》早期文本情况的七种善本进行汇校，在尽最大努力核对找寻正确原文的情况下，对《韩非子》作了兼具学术性与通俗性的注释，并以准确、明白、通俗的白话对其原文作了疏解。同时在《韩非子》各篇前撰写了提要，对其内容作了概括述评，并逐章逐节对其内容进行评论，以在《韩非子》章节内容的微观透视与全面评论方面填补以往研究的空白与不足。

责任编辑：江宜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校疏析论/张觉撰.—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30-0746-7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家②韩非子—注释 IV. ①B22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7625号

韩非子校疏析论（中册）

HANFEIZI JIAOSHUXILUN (ZHONGCE)

张觉 撰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7860转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339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1年10月第1版

字 数：1705千字（全三册）

ISBN 978-7-5130-0746-7/B·040（3652）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jiangyili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95（全三册）

印 次：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68.00元（全三册）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韓非子卷第九^[1]

【校記】

【1】韓非子卷第九：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作“韓非子卷之九”，下另有“匪八”二字；張本作“韓非子卷之九”；陳本作“韓子迂評卷之九”，下另有“何芥校”三字。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提要】

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之篇題同；陳本“七術”二字提行，且無“第三十”三字。

謝希深注：“儲，聚也。謂聚其所說，皆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此注可供參考，但“內謀”之說恐怕是望文生訓之附會。

儲說，就是積聚傳說。儲，是積蓄彙聚的意思，表示對“說”的收集整理和分類彙編。說，指用來說明韓非學說的那些歷史故事、民間傳說和寓言。

“儲說”由於篇幅很大，所以分爲六篇，“內”、“外”、“上”、“下”、“左”、“右”等字，便是用來區別篇名的，不能用它的本義來理解。

這六篇每篇先列出論綱，叫做“經”；然後對每一條經文用若干事例來說明，叫做“說”。“經”，用來統率“說”，是“說”的理論概括和事蹟述略；“說”，用來闡明“經”，是“經”的實證和具體說明。“經”的文辭簡單扼要，便於記誦；“說”的文字詳盡具體，便於閱讀。所以我們應該把“經”和“說”聯繫起來讀。這樣，可以收到相得益彰之效，它不但有助於我們排除文字理解上的障礙，而且能使我們既明瞭“經”的實踐意義，又明瞭“說”的理論意義。這種以“經”“說”相配、前後呼應、互相發明的體例，後人稱爲“連珠體”，這是韓非對我國文體的一大貢獻，對漢魏六朝的文人頗有影響。韓非用這種體裁所寫的六篇《儲說》，不但保存了大量的史料及文學故事，而且也明確地闡述了他自己的政治學說，是他的重要著作之一，因此司馬遷爲他作傳時特地將它列了出來。

七術，就是七種手段，它是有關本篇特定內容的標題。文章集中論說了君主治理臣下所應該採取的七種政治手段。其中“衆端參觀”、“一聽責下”的主旨也就是後世所說的“兼聽則明，偏信則闇”，它要求君主對臣下的言行作多方面的深入的考察，以免被臣下蒙蔽。“必罰明威”、“信賞盡能”的主旨在於利用臣民的趨利避害之心，而用嚴厲的刑罰來迫使臣民服從自己的法令，



用獎賞的手段來誘導臣民為自己效勞賣命。至於“疑詔詭使”、“挾智而問”、“倒言反事”三種手段，則完全是一種詭詐的權術，使用它們的目的是為了防姦、察姦。這些都是韓非所倡導的治姦術中的重要內容，雖常為歷代執政者所使用，但總結成爲理論而加以公然宣揚，在歷史上還是罕見的。

本篇也有人懷疑它不出於韓非之手，其理由是：據《史記·李斯列傳》，“刑弃灰於街者”是商君之法，而本文卻誤爲“股之法”。“商君”易誤爲“商”，“商”又被當作朝代名改爲“股”，後又附會有子貢問仲尼的傳說。這種傳說與傳說的產生過程，應該經過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商君離韓非僅一百年左右，不可能有這樣快的演變，而且李斯和韓非是同學，李斯知道得清清楚楚，韓非卻承認這種傳說，這是值得懷疑的。所以，這篇被推測爲漢初法家的作品。

誠然，對於《韓非子》中所記的史事，我們應有一個正確的看法（參見附錄五《〈韓非子全譯〉前言》），它即使與史實有所參差，也不足爲奇，更何況商朝未必沒有“刑弃灰於街者”的法律，商君之法或許借鑒了股法，所以這種懷疑是沒有必要的。

另外，對於《內儲說》、《外儲說》六篇中另用“一曰”引錄的異聞，也有人認爲不是韓非的原作。這種說法其實是不能成立的（見30.1.3注〔1〕）。至於有人根據《南面》篇末有“經”無“說”的現象，認爲這六篇中只有“經”是韓非所作，“說”都是韓非後學所爲，這種說法就更沒有人相信了。

30.0.0

主之所用也七術^{〔1〕}，所察也六微^{〔1〕}。

七術：一曰衆端參觀^{〔2〕}，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3〕}，五曰疑詔詭使^{〔4〕}，六曰挾知而問^{〔5〕}，七曰倒言反事^{〔6〕}。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校記】

〔1〕主：吳本、張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錢抄作“王”。

【注釋】

〔1〕微：《說文》：“微，隱行也。”《禮記·坊記》“所以章疑別微”疏：“微，謂幽隱不著。”六微：指六種不令人注意而有害於君主的情況，詳見下一篇。

〔2〕謝希深注：“端，直也。欲求衆直，必參驗而聽觀也。”○太田方曰：“參，彼此相考也。”○覺按：“衆端”作狀語，猶言“多方”，謝注誤。

〔3〕謝希深注：“專聽一理，必有失；責下不一，能則不明。”○太田方曰：“一聽者，一一聽也。責，求也。言一一聽而督責羣下也。”○覺按：謝注非，又可參見30.0.4注〔1〕。

〔4〕謝希深注：“疑危而制之，譎詭而使之，則下不敢隱情。”○太田方曰：“詔，命也。”



〔5〕太田方曰：“挾，《孟子》‘挾貴而問’之‘挾’，懷也，藏也。心懷藏己所知之事，為不知而問也。”

〔6〕謝希深注：“或倒其言，或反其事，則姦情可得而盡。”

【義疏】

君主治理臣下所要使用的是七种手段，所要考察的是六种隐微的情况。

七种手段：第一种是从多方面来验证观察臣下的言行，第二种是对罪犯一定加以惩罚来显示君主的威严，第三种是对立功的人确实地依法实施奖赏来鼓励臣下竭尽才能，第四种是一一听取臣下的言论和督责臣下的行动，第五种是利用使臣下猜疑的命令和诡诈的差遣来促使臣下谨慎尽职，第六种是把自己了解到的事藏在心里而去询问臣下来考察臣下是否虚伪，第七种是说与本意相反的话、做与实情相反的事来刺探臣下的阴谋。这七种手段，是君主治理臣下时所使用的。

【析論】

术治学说是韩非政治学说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学说中最精彩的部分，却又是最受后人非议的部分。

人类社会无时无刻不处在激烈的斗争之中。因此，韩非才对各种奸臣的行径作了深入的考察与研究，并煞费苦心地给君主设计了各种治臣止奸的手段。这虽是战国时期残酷复杂的政治斗争在思想领域里的反映，但经韩非的提倡，君臣关系就更紧张了。而且，从道理上讲，韩非虽然聪明地发现了很多治理臣下的权术，但他却没有想到，有很多权术，君主可用，臣下也可用，用一个人的权术去应付千万人的权术，能应付得了吗？秦朝的短命，恐怕与此不无关系。赵高权术高超，二世皇帝也就保身乏术了。所以，单靠术治，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后代的封建统治者，往往只是暗中利用他的术治来算计臣下，在表面上则大都提倡儒家的德治来笼络人心。这种阳儒阴法的做法，可以说是我国专制政治的经验结晶，它已为很多政治家所利用。

不过，从当时的社会现实来观察问题，韩非的术治学说也不可一概加以否定。即使是那些阴险恶毒、卑鄙肮脏的阴谋权术，虽然使人触目惊心，但它们既然曾经存在过，即使没有借鉴意义，也具有认识价值，它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统治阶级内部残酷的政治斗争。而且，韩非设计各种权术的初衷是用来防奸治奸的，对待权奸坏人为什么不能采取“以毒攻毒”的手段呢？我们应该看到，这些诡诈的手段并不是韩非挖空心思恶意杜撰出来对付好人的，它不过是韩非对历史经验与现实经验的一种总结罢了。他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反复申述这些卑鄙肮脏的东西，原因就在于那个社会就是一个卑鄙肮脏的社会，如果不了解如何用各种卑鄙肮脏的手段去对付各种卑鄙肮脏的东西，



那就会被卑鄙肮脏所吞噬。思想应是现实的反映。韩非敢于正视当时残酷的政风人情而将种种恶行揭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至少比那种掩盖现实、粉饰太平的无行作风要可贵一些。我们评价一种学说，不应该只看其表面是否“崇高”，而应该看它是否实事求是。有些道理虽然娓娓动听，看上去崇高而伟大，但如果与现实不符，那就是无用的空话，甚至是一种骗人的鬼话，听信了它就会误事甚至坏事。有些道理虽然看上去不那么冠冕堂皇，甚至摆不上桌面，但如果与现实相符，那就只能说明我们对什么是“崇高”、什么是“卑鄙”的道德评价标准出了问题，而并不是这些道理本身有问题。

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引述一段尼科洛·马基雅维利《君主论》中的话：“我觉得最好论述一下事物在实际上真实情况，而不是论述事物的想象方面……人们实际上怎样生活同人们应当怎样生活，其距离是如此之大，以至一个人要是为了应该怎样办而把实际上是怎么回事置诸脑后，那么他不但不能保存自己，反而会导致自我毁灭。因为一个人如果在一切事情上都想发誓以善良自恃，那么，他厕身于许多不善良的人当中定会遭到毁灭。所以，一个君主如果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就必须知道怎样做不良之事，并且必须知道视情况的需要与否使用这一手或不使用这一手。……君主必须有足够的明智远见，知道怎样避免那些使自己亡国的恶行，并且可能的话，还要保留那些不会使自己亡国的恶行……如果没有那些恶行就难以挽救自己的国家的话，那么他也不必因为对这些恶行的责备而感到不安，因为如果好好地考虑一下，就会察觉某些事情看来好像是好事，可是如果君主照着办就会自取灭亡，而另一些事情看来是恶行，可是如果照办了却会给他带来安全与福祉。”

回顾先秦时期的百家争鸣，我们可以看到，孔子、孟子的仁义学说非常美好，但就当时来说，这些学说大半只是“事物的想象方面”，所以晨门讥笑孔子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论语·宪问》），梁惠王认为孟子“迂远而阔于事情”（《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实事求是地说，他们都不过是脱离现实的“崇高”的理想主义理论家，他们的很多说法不过是一种幻想与空谈，所以他们虽然周游列国，到头来却没有一个诸侯信从他们。相反，韩非讲的“术”，虽然有些内容不那么光彩照人，却大多是“事物的真实情况”，所以还是值得我们重视。

30.0.1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1〕}；聽有門戶，則臣壅塞^{●〔1〕〔2〕}。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竈^{●〔2〕〔3〕}，哀公之稱“莫衆而迷”^{●〔4〕}。故齊人見河

伯^{〔5〕}，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6〕}。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7〕}，而江乙之說荆俗也^{〔3〕}〔8〕。嗣公欲治不知^{〔9〕}，故使有敵^{〔10〕}；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11〕}，而察一市之患^{〔12〕}。

參觀一^{〔4〕}〔13〕

【校記】

〔1〕壅：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作“壅”，陳本作“擁”。

〔2〕在：陳本、趙本同，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無。

〔3〕乙：藏本、張本、陳本同，吳本、張抄、錢抄、趙本作“乞”。

〔4〕參觀一：藏本、趙本同；吳本、張抄、錢抄作“參觀一”；張本作“右參觀一”；陳本作“一參觀”，且置於本節首句“觀聽不參”之前。

【注釋】

〔1〕謝希深注：“不參，謂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覺按：“誠”指事而非指人，謝注誤。

〔2〕謝希深注：“其聽有（覺按：“有”字據吳本）所從，若門戶然，則為臣所塞。”

〔3〕謝希深注：“侏儒夢竈，言竈有一人煬（覺按：“煬”字據吳本），則後人不見，此讖靈公偏聽子瑕。”○覺按：侏儒：見9.1.2注〔1〕。

〔4〕謝希深注：“公言：‘謀事無衆，故迷。’孔子對：‘舉國盡黨季孫，與之同辭（覺按：“辭”字據藏本），是一國為一人，公之迷宜矣。’”○覺按：“哀公”指魯哀公，春秋戰國之際的魯國君主，名蔣，公元前494年～公元前467年在位。

〔5〕謝希深注：“齊王專信一人，故被誑，以大魚為河伯。”○覺按：見：同“現”，使動用法。河伯：黃河之神，見30.1.4注〔1〕。

〔6〕謝希深注：“惠子言：‘君之謀，事有半，疑有半。今皆稱不疑，則雷同朋黨，故曰亡其半。’此上五說皆不參門戶之聽。”

〔7〕謝希深注：“叔孫專聽豎牛，故身餓死，而二子戮亡也。”○覺按：豎：小臣，此指年輕的家臣。參見10.1注〔3〕。豎牛：叔孫的家臣，名牛。相傳是叔孫豹出走時的私生子。叔孫豹回魯國後立為卿，牛隨其母（叔孫豹私通之婦人）來見叔孫豹，被任為豎，深得叔孫豹之寵愛而長期主管家政。他進讒言陷害叔孫豹的兒子，結果叔孫豹殺了長子孟丙，趕走了次子仲壬。後來叔孫豹因病而被豎牛餓殺。其事蹟除下文所載外，又可參見《左傳·昭公四年》。叔孫：春秋時魯桓公之三子叔牙生公孫茲（魯桓公之孫，故稱公孫），茲生得臣，得臣為叔牙之孫，故以叔孫為字而稱“叔孫得臣”（始見於《春秋·文公元年》），其後代遂以叔孫為氏，為魯國一大氏族。如得臣長子稱“叔孫僑如”（見《春秋·成公二年》）或“叔孫宣伯”（見《左傳·成公六年》），得臣次子稱“叔孫豹”（見《左傳·成公十六年》）或“叔孫穆子”（見《左傳·襄公七年》），豹之子稱“叔孫婁”（見《春秋·昭公七年》）或“叔孫昭子”（見《左傳·昭公五年》），就連得臣之父也被後人稱為“叔孫戴伯”（見《左傳·僖公四年》）。此文之“叔孫”，指叔孫豹，春秋時魯國大夫叔孫得臣之次子，叔孫氏，名豹，死後謚穆，故又稱為穆叔、穆子、叔孫穆子。他曾出奔齊國，後回國為魯國之卿。公元前538年被家臣豎牛餓殺。其事蹟見《春秋》及《左傳》之成公十六年至昭公四年。

〔8〕謝希深注：“荆俗不令人惡（覺按：“惡”字據吳本），故白公得以為亂。”○太田方曰：“而，猶‘與’也。”○津田鳳卿曰：“《楚策》、《說苑》、《新序》‘江乞’並作‘江乙’，



《策》注：‘魏人，後乃事楚。’

[9] 謝希深注：“謂不知治之術也。”○嗣公：津田鳳卿曰：“即嗣君。《呂氏春秋》注：‘衛平侯之子也，秦貶其号曰君。’”○覺按：《史記·衛康叔世家》：“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根據《史記·六國年表》，衛嗣君於公元前324年～公元前283年在位。

[10] 謝希深注：“恐其所貴臣妾擁己，故更貴臣妾以敵之，彼得敵，適足以成其朋黨，為擁更甚也。”

[11] 謝希深注：“積鐵為室，盡以備矢（覺按：“矢”字據吳本），則體不傷；積疑為心，盡以備臣，則姦不生。”

[12] 謝希深注：“雖一市之人言市有虎（覺按：“有虎”二字據藏本），猶未可信，況三人乎？”

[13] 參觀：即“衆端參觀”的略語。它是這一段經文的標題。古代的標題多放在文末，現代則置于文前。下同。

【義疏】

第一，验证观察臣下的言行。

君主观察臣下的行动、听取臣下的言论而不加以多方面的验证，那么真实的情况就不可能了解到；听取意见时只有一条门路，那么臣下就会把君主蒙蔽。这种论点的说明在侏儒说自己梦见了灶，鲁哀公称引“没有众人合谋就要迷惑”的谚语。因为君主被蒙蔽了，所以齐国人能使河伯出现，而惠施要说“失掉了其中一半人的意见”。君主被蒙蔽的祸害在竖牛把叔孙豹饿死了，以及江乙所说的楚国的习俗会使白公之乱得逞。卫嗣公想治理好国家而不懂得治国的方法，所以再扶植其他的臣妾使得宠的臣妾有了对手；因此英明的君主从堆积铁来防箭之类的事情中推论出防止奸邪的方法，同时也明察全市的人都说假话所造成的祸害。

【析論】

听言一定要兼听，如果“听有门户”，就会被蒙蔽。这就是所谓的“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这种道理早已家喻户晓，但在韩非看来，君主仅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还是不够的，而应该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再作多方面的验证，这无疑更为深刻、更为周密。

应该说，验证别人言论的真实性比“听无门户”更为重要。因为有时候即使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也不一定能听到符合实际的真话。像《战国策·齐策》所载齐威王之相邹忌，本不如徐公之俊美，但其妻子偏爱他而说他比徐公美，其小妾害怕他而说他比徐公美，其客人有求于他而说他比徐公美。由此类推，则妃嫔、侍从偏爱君主，群臣百官害怕君主，平民百姓有求于君主，君主也就难以听到真实之言了。

由此可见，即使部下不是故意勾结来欺骗上司，在上者也有可能听不到



真實之言，所以听言后还是用事实来检验一下为好。邹忌可以说是个聪明人，他多方听言后心里还不踏实，所以等徐公来了便端详其容貌，用事实来验证，反复琢磨，终于悟出了其中的道理，而未被那“多面之辞”所蒙蔽。

“观听不参，则诚不闻”。真情不闻，则决策就会失误；决策失误，就会造成损失。试看 1958 年的农业“大跃进”，由于我们听言后不去验证，所以报纸上就出现了广西环江县红旗农业社亩产水稻 130434 斤、青海赛什克农场亩产小麦 8585 斤的虚假报道（见《人民日报》9 月 18 日、22 日），可谓是“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人民日报》8 月 3 日社论）。根据这种浮夸不实之词来决策，怎能不发生失误？国民经济怎会不受损失？痛定思痛，更足见韩非此论之可贵了。

30.0.2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其說在董子之行石邑^{〔1〕}，與子產之教游吉也^{〔2〕}。故仲尼說隕霜^{〔3〕}，而殷法刑弃灰；將行去樂池^{〔1〕〔4〕}，而公孫鞅重輕罪^{〔5〕}。是以麗水之金不守^{〔6〕}，而積澤之火不救^{〔7〕}。成歡以太仁弱齊國^{〔8〕}，卜皮以慈惠亡魏王^{〔9〕}。管仲知之，故斷死人^{〔10〕}；嗣公知之，故賈胥靡^{〔11〕}。

必罰二^{〔2〕}

【校記】

〔1〕去：吳本、張抄、錢抄、藏本、陳本、趙本同，張本作“云”。

〔2〕必罰二：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右必罰二”；陳本作“二必罰”，且置於本節首句“愛多者”之前。

【注釋】

〔1〕謝希深注：“董子至石邑，象深淵以立法，故趙國治也。”○尹桐陽曰：“行，巡也。《寰宇記》：‘廢綏德縣舊石城在縣東三十里，今寬州是也。’宋改名清澗，為今陝西榆林道縣屬。石邑，其斥此言與？《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攻中山，取石邑。在今直隸獲鹿縣西南，非此。”○覺按：董子：即董安子，見 3.2 注〔30〕。依尹說，則石邑在今陝西省清澗縣。其所謂的直隸獲鹿縣今為河北省鹿泉市。

〔2〕謝希深注：“子產教游吉，令法火（覺按：“火”字據吳本）以嚴斷。”○尹桐陽曰：“游吉，子大叔也。《左襄二傳》：‘子展廢良而立大叔。’”○覺按：子產：春秋時鄭國政治家，名僑，字子產，又字子美，諡成子。鄭穆公之孫，子國之子。公子之子稱公孫，故名公孫僑，又稱公孫成子。以父字為氏，故又稱國僑。他於鄭簡公十二年（公元前 554 年）任鄭國的卿，二十三年（公元前 543 年）執政，實行改革，整頓田地疆界和溝洫，重新制定賦稅政策，大大有利了農業生產。公元前 536 年，他把“刑書”鑄在鼎上公佈，推行法治，



爲法家先驅。鄭定公八年（公元前522年）卒（參見30.2.2注〔2〕）。游吉：游氏，名吉，字太叔，又稱世叔（古代“世”、“太”同義），公孫薑之子，游販之弟。

〔3〕謝希深注：“仲尼對哀公，言隕霜不殺草，則以宜殺而不殺故也。”

〔4〕謝希深注：“將行以樂池不專任以刑賞之柄，故去之。”○松臯圃曰：“《史記》：‘惠文君七年，樂池相秦。’注：‘池，音他。’《正義》云：‘樂，音岳；池，徒河反。’……《大人賦》‘使勾芒其將行兮’顏注：‘領從者也。’”○覺按：“將”讀jiàng（匠）。松臯圃所引《史記》見《秦本紀》，《正義》之文尚云：“裴氏音池。”則“池”字不一定讀徒河反（tuó 沱）。據《秦本紀》，樂池相秦在惠文君更元七年（公元前318年）；而《史記·趙世家》載：武靈王十一年（公元前315年），“王召公子藏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本書30.2.6則說“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綜合這些史料，則樂池初相秦，次臣趙，最後又相中山，是一個張儀式的政治活動家。

〔5〕謝希深注：“公孫鞅以爲（覺按：“爲”字據藏本）輕罪尚不能犯，則無由犯重罪，故先重輕罪。”

〔6〕謝希深注：“竊麗水之金，其罪辜磔，猶竊而不止，則有竊而獲免者，故雖重罪不止也。”○覺按：麗水：又稱“麗江”，即今雲南省北部之金沙江。

〔7〕謝希深注：“魯之積澤火焚而人不救，則以不行法故也。”○尹桐陽曰：“積澤，大澤也。《左傳》謂之‘大野’，東西百里，南北三百里，在今山東鉅野縣東十二里，兼涉嘉祥縣之地。《書·禹貢》：‘大野既滌。’《爾雅》‘十藪’：‘魯有鉅野。’均即此。”○覺按：據30.2.10，積澤當在魯國國都（位於今山東省曲阜市）之北。大野澤在今山東省曲阜市西二百多里，如果火勢向南蔓延，所燒到的其南邊的城邑爲曹國的重丘（在今山東省鉅野縣西南），故尹說未必正確，今錄之僅供參考。

〔8〕謝希深注：“成歡以齊王太仁，知其必弱齊國。”

〔9〕謝希深注：“卜皮以惠王慈惠，知（覺按：“知”字據趙本）其必亡其身也。”○覺按：魏王：指魏惠王，見22.4注〔1〕。

〔10〕謝希深注：“知治國常，嚴禁人之厚葬，不用命者戮其尸。”

〔11〕謝希深注：“嗣公亦知國當必罰，有胥靡逃之，以一都買而誅之。”○覺按：胥靡：見20.5.4注〔4〕。

【義疏】

第二，對罪犯一定要加以懲罰。

君主仁慈過分的，那麼法制就不能建立；君主威嚴不足的，那麼臣下就會侵害主上。因此，刑罰如果不堅決地加以實施，那麼禁令就不能實行。這種論點的說明在董闕於巡視石邑，與子產教導游吉。所以孔丘要解說落霜，而商朝的法律規定對倒灰在大路上的人要處以刑罰；領隊因為沒有賞罰的權力辭別了樂池，而公孫鞅主張對輕罪加以重罰。刑罰不能完全實施，因此麗水的黃金不能守住，而積澤的大火不能撲滅。成歡認為齊王太仁慈會使齊國衰弱，卜皮認為魏惠王太慈惠會使魏王滅亡。管仲懂得刑罰的作用，所以用斬斷屍體來禁止奢侈的葬禮；卫嗣公懂得了對罪犯一定得加以懲罰的重要性，所以不惜代價去贖買逃到魏國的囚犯。



【析論】

此節之“必罰明威”與下節之“信賞盡能”，主張嚴格地按照法律實行賞罰來治臣止奸。韓非把它們看作為一種行法之“術”，所以收入了“七術”，但实际上它們應該屬於法治的範疇而不屬於術治的範疇。

實施刑法與建立威勢是相輔相成的。刑罰不堅決地加以實施，就不能形成威勢；沒有威勢，就不能實施刑法禁令，還可能反被臣下所侵害。

30.0.3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也[●]【1】^{〔1〕}；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2】^{〔2〕}。故越王焚宮室[●]【3】^{〔3〕}，而吳起倚車轅[●]【4】^{〔4〕}，李悝斷訟以射[●]【5】^{〔5〕}，宋崇門以毀死[●]【6】^{〔6〕}。勾踐知之[●]【2】^{〔2〕}，故式怒龜[●]【7】^{〔7〕}；昭侯知之，故藏弊袴。厚賞之使人為貪，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是以效之[●]【8】^{〔8〕}。

賞譽三^{〔3〕}

【校記】

【1】也：吳本、張抄、錢抄同，藏本、張本、陳本、趙本無。

【2】之：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吳本、張抄、錢抄無。

【3】賞譽三：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右賞譽三”；陳本作“三賞譽”，且置於本節首句“賞譽薄而謾者”之前。

【注釋】

〔1〕謝希深注：“謾，欺也。”

〔2〕謝希深注：“獸鹿唯就藨草，猶人臣之歸恩厚也。”○尹桐陽曰：“文子，尹文子也；《前漢書·藝文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文子，乃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蓋非此所謂‘文子’者。”○津田鳳卿曰：“《尹文子·大道上》云：‘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群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群下不可妄為。’”○覺按：《漢書·藝文志》名家有《尹文子》，道家有《文子》，據30.3.1之文，此“文子”當指尹文子。

〔3〕謝希深注：“焚其室者，欲行賞罰於救火，以驗人之用命。”○覺按：越王：指勾踐。

〔4〕謝希深注：“賞移轅者，欲示其信而不欺也。”

〔5〕謝希深注：“欲人之善射，故其斷訟，與善射者理也。”○覺按：李悝（kuī 虧）：戰國初魏國人，法家，曾任魏文侯相，主持變法，廢除世卿世祿制度，獎勵有功於國家的人，使魏國成為戰國初期強國之一。他彙集當時各國法律編成的《法經》，是我國古代第一部較為完整的法典，但已失傳。其言論見於《漢書·食貨志》、《晉書·刑法志》。

〔6〕謝希深注：“崇門之人居喪而瘠，君與之官，故多毀死者也。”○尹桐陽曰：“崇門，蒙門也，宋城東北門。《左襄二七傳》：‘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覺按：毀：守喪時因哀傷過度、無心飲食而毀壞身體，參見50.2注〔4〕。

〔7〕謝希深注：“勾踐知勸賞可以招（覺按：“招”字據藏本）人，故式怒龜以求勇。”



○津田鳳脚曰：“《吳越春秋》云：‘越王道見龜張腹而怒，為之式，曰：‘吾思士卒之怒久矣，未有稱吾意者，今龜蟲無知之物，見敵而有怒氣，故為之式。’”○覺按：式：通“賦”，古代車廂前用作扶手的橫木叫“賦”，低頭伏在賦上表示敬意也叫“賦”，或寫作“式”。怒龜：鼓着腮幫子的青蛙，因為它看上去好像有怒氣，所以稱爲“怒龜”。

〔8〕謝希深注：“拾蠶、握鱸而不懼（覺按：“懼”字據藏本）者，利在故也。此得利忘難之效也。”○俞樾曰：“是，即指婦人、漁者而言。謂厚賞之下可使人人爲賁、諸，以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鱸明之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楊注曰：‘效，明也。’與此文句法正同。”

【義疏】

第三，对有功的人一定要加以奖赏表扬。

奖赏表扬轻微而又欺诈不能兑现的，臣民就不肯被君主使用；奖赏表扬优厚而又确实守信用的，臣民就会不惜牺牲为君主效劳。这种论点的说明在文子所说的“臣子喜欢奖赏就像野兽中的鹿喜欢肥美的草”。所以越王焚烧官室，而吴起将车辕靠在门外，李愔用射箭来判决诉讼，宋国君主奖励了崇门一个因为守丧悲哀而饿坏身体的人以致使许多人都饿坏自己而死亡。勾践懂得奖励表扬的作用，所以低头靠在车前的横木上对鼓着腮帮子似含怒气的青蛙表示敬意；韩昭侯懂得实施奖赏的原则，所以藏起破鞋子不随便赐给人。优厚的奖赏能使人成为孟贲、专诸那样的勇士，妇女用手拾蚕，渔民用手捉黄鳝，这正可以证明这一点。

【析論】

奖赏必须优厚而且确实兑现，那才有极强的刺激力。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就是这样的道理。

30.0.4

一聽則愚智不分^{〔1〕}，貴下則人臣不參^{〔2〕}。其說在索鄰^{〔3〕}與吹竽^{〔4〕}。其患在申子之以趙紹、韓沓爲嘗試^{〔5〕}。故公子汜議割河東^{〔6〕}，而應侯謀弛上黨^{〔7〕}。

一聽四^{〔1〕}

【校記】

〔1〕一聽四：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右一聽四”；陳本作“四一聽”，且置於本節首句“一聽則愚智不分”之前。

【注釋】

〔1〕謝希深注：“直聽一理，不反覆參之，則愚智不分。”○于豈曰：“‘不’字恐因下句而衍……《八經篇》云：‘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彼言‘聽不

一’則愚智不分’，則此言‘一聽則愚智分’，尤足顯‘不’之為衍字矣。”○覺按：謝注非，于說是。“一”作狀語，表示“一一”（參見30.0.0注〔3〕），而不表示“一理”。“不”為衍文。陶鴻慶認為“分”為“紛”字之誤，陳奇猷、《校注》從之，失當，因為陶說與《八經》之文不能圓合。太田方認為“‘一’字上脫‘不’字”，也通。

〔2〕謝希深注：“下之材能，一一責之，則人臣不得參雜。”

〔3〕謝希深注：“魏王以鄭本梁地，故索鄭而合之，不思梁本鄭地，鄭人亦索梁而合之，此一聽之過也。”○覺按：鄭：即韓，見22.4注〔3〕。

〔4〕謝希深注：“混商吹竽，是不責下也，故令得參雜。”

〔5〕謝希深注：“申子為趙請兵，先令趙紹、韓沓管韓君，知其意，然後說，終成其私也。”○覺按：申子即申不害，為法家中主術治的一派，韓非經常提到他，可參見本書31.2.7、32.5.11、34.2.1、34.2.13、38.6.2及《定法》。《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者，京（覺按：鄭國京邑，位於今河南省滎陽市東南）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為相，內脩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申子》已亡佚，我點校的《商君書·韓非子》（嶽麓書社1990年版）附有《申子》佚文，可參見。

〔6〕謝希深注：“韓王欲割（覺按：“割”字據藏本）河東以搆三國，此非計也，公子汜激君行令。”○覺按：謝希深將30.4.5的“韓王”連讀，誤。此指秦王事，見30.4.5注〔1〕、〔2〕。

〔7〕謝希深注：“應侯謀上黨，亦非計也，秦王從之。此上二事，皆一聽之患也。”○覺按：應侯：即范雎，見3.2注〔32〕。弛：《禮記·坊記》“君子弛其親之過”《釋文》：“弛，奔也。”上黨：見1.4注〔4〕，此時已為秦國攻取，參見30.4.6注〔6〕。

【義疏】

第四，一一听取臣下的言论和督责臣下的行动。

君主一一听取臣下的意见，那么愚蠢的和聪明的就能分清；君主督责臣下，那么臣下就不能混淆视听了。这种论点的说明在魏王索取韩国和南郭先生吹竽。君主不督责臣下的祸害在于申子用赵绍、韩沓去试探韩昭侯。所以公子汜建议割让黄河以东的土地，而应侯范雎献计放弃上党。

【析論】

“一听”“责下”，从政治管理上来说，就是强调一种专人负责制，使各人对自己的意见负责。唯其如此，各人的政治才能、是非优劣才易确定，各人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才能充分调动起来，办事才有成效。如果发言做事时不——分清责任，开会时让大家在一起“乱放炮”，做事时让大家在一起“打混仗”，就会使下属“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从而使自己在政治上一事无成。所以“一听”以分清责任之术，值得我们在政治管理工作中施行。



30.0.5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1〕}。使人問他則不驚私^{〔2〕}。是以龐敬還公大夫^{〔1〕〔3〕}，而戴謹詔視輻車^{〔4〕}，周主亡玉簪^{〔5〕}，商太宰論牛矢^{〔6〕〔2〕}。

詭使五^{〔3〕}

【校記】

〔1〕龐：吳本、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錢抄作“寵”。

〔2〕太：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大”。

〔3〕詭使五：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右詭使五”；陳本作“**五詭使**”，且置於本節首句“數見久待”之前。

【注釋】

〔1〕謝希深注：“謂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取為姦，如鹿之散。”

〔2〕謝希深注：“謂使此，雖知其所為，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不敢驚其私矣。驚，猶售。”

〔3〕謝希深注：“龐敬使市者不為姦，故還大夫而警之。”

〔4〕謝希深注：“戴謹欲知奉笥者，更使視輻車。”○津田鳳卿曰：“輻車，車之有衣蔽者。”○太田方曰：“《說文》：‘輻，臥車也。’即輻涼車。”○覺按：戴謹：見30.5.4注〔1〕。

〔5〕謝希深注：“周主故亡玉簪，以求神明之譽也。”○《校注》：“周主：指東周君。”○覺按：本書欲指“東周”，均明言“東周”或“東州”，見31.0.5、31.5.4、38.3.2，所以此“周”字當指戰國時的西周國，參見22.20注〔1〕。簪（zān 暫險平）：古代男女用來固定髮髻或把帽子別在頭髮上的一種長針形首飾，常用金屬、骨頭、玉石等製成。

〔6〕謝希深注：“太宰論牛矢，以求聽察之名也。”○覺按：商太宰：與孔子同時代的宋國太宰，見22.3注〔1〕。矢：通“屎”。

【義疏】

第五，發出使臣下猜疑的命令、使用詭詐的差遣。

君主屢次召見一些人，讓他們長時間地待在自己身邊而又不委派他們做什麼事，但其他的人卻認為他們一定受到了君主的秘密指令，那麼奸邪之人就會害怕得像鹿受驚了那樣四散逃奔。派人去做事的時候，先用其他自己已經知道了的事情去責問，那麼被派去做事的人就不敢再兜售自己的小聰明來弄虛作假了。因此龐敬召回了管理市場的公大夫，而戴敬命令人去偵察臥車，周國的君主故意丟失了玉簪，宋國的太宰斷言有牛屎。

【析論】

“疑詔詭使”，這是一種用來管理下屬的權術，即利用使下屬猜疑的命令



和诡诈的差遣来使下属摸不透自己的安排，从而多加提防，只得谨慎尽职。这种止奸之术，在于凭借自己的心计来离间臣下的关系，防止他们结党营私，这样，奸就“鹿散”了。

30.0.6

挾智而問^[1]，則不智者至[●][2]；深智一物，衆隱皆變[●][3]。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4]。故必南門而三鄉得[●][1][5]，周主索曲杖而羣臣懼[●][6]，卜皮事庶子[●][7]，西門豹詳遺轄[●][2][8]。

挾智六^[3]

【校記】

【1】必：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同，陳本、趙本作“必審”。

【2】詳：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作“俱”。

【3】挾智六：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右挾智六”；陳本作“六挾智”，且置於本節首句“挾智而問”之前。

【注釋】

〔1〕顧廣圻曰：“‘智’讀爲‘知’。下二句同。”○太田方曰：“挾，懷也，藏也。”

〔2〕謝希深注：“挾己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皆智也。”○覺按：《呂氏春秋·當染》“理奚由至”高注：“至，猶得也。”陶鴻慶認爲“至”當作“智”，讀爲“知”；陳奇猷、《校注》從其說，失當。

〔3〕謝希深注：“於一物（覺按：“於一物”三字據藏本）智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變而露見。”○陶鴻慶曰：“‘變’讀爲‘辨’。”○覺按：陶說是，謝注未得。

〔4〕謝希深注：“握爪佯亡，以驗左右之誠。”

〔5〕謝希深注：“必審南門之牛犯苗，而三鄉之犯者皆得其情實。”○覺按：“鄉”通“嚮”。三鄉：三方，指其他三個門外。

〔6〕謝希深注：“私得曲杖，羣臣聳懼。”

〔7〕謝希深注：“使庶子愛御史，便得彼陰懼也。”○王先慎曰：“卜皮使庶子佯愛御史之愛妾，非愛御史也。下說注同誤。”○覺按：王說是。事：同“使”，參見6.3注〔9〕。庶子：戰國時秦、魏等國稱家臣爲“庶子”。這“庶子”指家臣，與15.1的“庶子”（指嫡長子以外的兒子）含義不同。

〔8〕謝希深注：“謀遺其轄，欲取清明之稱也。”○太田方曰：“‘詳’、‘佯’通。”○覺按：“詳”通“佯”，讀 yáng（羊）。

【義疏】

第六，把自己了解到的事藏在心里而去詢問臣下。

把自己了解到的事藏在心里而去詢問臣下，那么自己不知道的事也就能了解到了；深入地了解一件事情，许多隐微的事情就都可以分辨清楚了。这种论点的说明在韩昭侯握着一只指甲。所以韩昭侯肯定了南门外情况而其他



三个城门外的情况也就获知了，周国的君主下令搜寻弯曲的拐杖而群臣因此都害怕了，卜皮派家臣假装去爱御史的小老婆，西门豹假装丢失了车轴头上的铁销。

【析論】

明明已经知道的东西再拿来问臣下，这显然是一种权术，是一种诡诈的手段，但它对于了解别人的真情，侦破奸诈，还是有用的。

30.0.7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1〕}。故陽山謾樛堅^{〔1〕〔2〕}，淖齒爲秦使^{〔3〕}，齊人欲爲亂^{〔4〕}，子之以白馬^{〔5〕}，子產離訟者^{〔6〕}，嗣公過關市^{〔7〕}。

倒言七^{〔2〕}

【校記】

〔1〕樛：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吳本、張抄、錢抄作“樛”。

〔2〕倒言七：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右倒言七”；陳本作“〔七倒言〕”，且置於本節首句“倒言反事”之前。

【注釋】

〔1〕謝希深注：“倒錯其言，反爲其事，以試其所疑也。”

〔2〕謝希深注：“僞謾樛（覺按：“樛”字據藏本）堅，知君疑也。”○顧廣圻曰：“‘陽山’當倒。”○覺按：《戰國策》之《楚策一》、《趙策一》、《韓策三》有“山陽君”。《楚策一》云：“江尹欲惡昭奚恤於楚王而力不能，故爲梁山陽君請封於楚。”鮑彪注：“山陽屬魏，知爲魏人。”《韓策三》云：“或謂山陽君曰：‘秦封君以山陽，齊封君以莒。齊、秦非重韓，則賢君之行也。’”鮑彪注：“山陽君，韓人。”《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年，將軍驚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本書30.7.1：“陽山君相衛。”根據上述史料，則“陽山”當作“山陽”，山陽城在今河南省焦作市東南，戰國時屬魏，公元前242年被秦國攻取後封給了韓國的大臣山陽君，山陽君後來又任魏相，故《戰國策·楚策一》稱“梁山陽君”。

〔3〕謝希深注：“詐爲秦使，知君惡己。”○覺按：淖（zhuō 卓）齒：見14.8注〔11〕。

〔4〕謝希深注：“佯逐所愛，令君知而不疑。”

〔5〕謝希深注：“謬言白馬，以驗左右之誠。”

〔6〕謝希深注：“分離訟者，便得兩訟之情。”

〔7〕謝希深注：“知過者之輸金，便得聽察之稱。”○覺按：關市：《周禮·天官·太宰》“七曰關市之賦”疏：“王畿四面皆有關門，及王之市廛二處。”

【義疏】

第七，把话倒过来说、把事反过来做。

把话倒过来说、把事反过来做以试探自己所怀疑的事，那么奸邪的情况